

苗栗郵局 112 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2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00/本局 7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蔡經理月珠					
出席委員	李副理榮興、李科長榮錦、詹科長泰榕、蔡科長保忠、余主任佩玲、林主任立洲、曾主任偉墉、賴股長淑媛、高素茹					
列席人員	黃增魁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 案	討論提案	1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討論提案： 案由：如何改善本局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流程，俾符合採購法規定，避免缺失重複發生。 決議： 一、請各使用單位及採購單位(勞安科)注意小額採購之限制，並避免分批辦理同性質之採購，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；可於年初預估整年度支用統一辦理，或善用共同供應契約機制辦理採購。 二、鼓勵同仁取得採購法相關證照或積極參加機關內外部採購研習課程，以利了解採購法相關規定及實務知識。 三、請覆核單位審閱申請書之書面資料時，加強下列項目之挑對。 （一）內容勾填是否完整。 （二）附件、佐證資料是否完備。 （三）核章有無缺漏。 （四）是否於主管核准採購後始履約並開立發票。 重要指(裁)示事項： 一、為免郵票遭重複使用至發生弊端，請郵務科繕發通					

	報轉知各投遞單位，各局收寄之大宗彙計郵資單貼用之郵票務必確實劃銷並妥善鎖存，逾保管年限後方可銷毀。 二、某責任中心局發生將公款移作私用，再沖回款項之情事，該員工已遭革職，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向同仁宣導正確法治觀念，任何作業均會在電腦留下軌跡，不可存有僥倖心態、鋌而走險挪用票款，以免誤觸法網。 三、請各單位(局)向同仁宣導非因業務需要不得擅自查詢、閱覽、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保管客戶之個人資料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者，將負民、刑事及行政責任。 四、明(113)年將舉辦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，請轉知同仁務必保持行政中立，避免在上班時間有介入選舉或公開支持某政黨的情事發生。
後續執行情形	通函轄屬各單位（支局）依照會議決議加強辦理。

承辦人： 曾偉墉 職稱：政風室主任 電話：037-327656

註：1. 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

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